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154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31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314912_10830317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實施計畫」（含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）1份，請貴校轉知有意願且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之學生，並協助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31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我國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國際交流管道，以提升國際觀及競爭力，並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計畫。
- 三、本論壇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世界各國7至9年級科學資優學生。
 - 1、國外資優學生：由國家推派代表，每個國家人數以6名為原則。
 - 2、國內資優學生：經各縣市政府推薦後，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遴選後推派代表。

景興國中 1080401



PSAA1086002001



(二)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：

- 1、報名資格：經資優鑑定通過之107學年度7-9年級資優學生，且同時具備優異之數理能力、特殊優異表現、良好英語能力並經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者。
- 2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請貴校於108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，以辦理遴選推派。
- 3、遴選方式：分三階段辦理遴選。
 - (1)第一階段：由各校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。
 - (2)第二階段：由本局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初選推薦，至多5名，並以107學年度8年級資優學生為優先推薦對象。
 - (3)第三階段：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複選（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），正取12名、備取3名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有意願且符合報名資格之資優學生辦理報名，並依遴選推派辦法推薦學生，於108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推薦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。本市初選推薦名單將於108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本局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複選錄取名單將於108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網站公告。

五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張顥瀚教師(2332-7125轉15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